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处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9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披露了临 2016-041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移神鹰集团部分银行借款的公告》，陈述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的 3000 万元借款、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 3000 万元借款，经多方协商，初步达成的处理方案。

现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披露要求，并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结果，披露如下：

一、稠州银行、平安银行借款处理方案

稠州银行、平安银行要求本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履行担保责任，为使公司现金流不受影响，并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神鹰集团 6,000 万元银行借款的处理方案如下：

1、稠州银行借款

1.1、稠州银行增加本公司信用授信，神鹰集团在稠州银行的 3,000 万元贷款本金平移至本公司，期限一年，可提前还贷，贷款利率上限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1.2、本公司代偿神鹰集团至破产清算日前的欠息、罚息等约 120 万元。

2、平安银行借款

2.1、神鹰集团在平安银行的 2,000 万元贷款本金平移至本公司，期限一年，可提前还贷，贷款利率上限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2.2、另 1,000 万元贷款本金及神鹰集团至破产清算日前的欠息、罚息等约 12 万元，由平安银行申报债权，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不能受偿部分由本公司

补足。

二、本公司为神鹰集团担保的总体情况

1、本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5,700 万元。

本公司为神鹰集团担保及反担保抵押、已计提预计负债、重大风险提示等总体情况详见 2016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临 2016-03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鹰集团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临 2016-036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担保人可能无法清偿担保债务的提示公告》，2016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临 2016-040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神鹰集团破产既成事实，预计负债将综合考虑反担保资产有效性、神鹰集团的破产进程等相关因素来计提，本次平移的 5,000 万借款可能存在的损失也一并考虑在内。

3、本公司担保项下，除上述稠州银行、平安银行共计 6,000 万元借款，神鹰集团另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的 2,700 万元融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的 3,000 万元融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的 2,000 万元银行融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 2,000 万元银行融资的处理，正在初步商谈中，尚未达成一致方案。

三、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1、上述 5,000 万元贷款平移，短期内不影响本公司现金流。

2、本公司在平移手续办妥后将立即启动债权申报，以减少损失。

3、本公司将全面关注神鹰集团破产事件的进展，协调各方关系，跟进、落实各项措施，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30日